

臺北市政府 88.11.17. 府訴字第八八〇八二八五七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訴願代表人 〇〇〇

共同代理人 〇〇〇 律師

訴 願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土地複丈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士丈字第二七四號、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士丈字第二九一號、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士丈字第三四二號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委託〇〇〇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字號士丈字第二一七號申請書，就流失土地前之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地號等三筆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丈，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士丈字第二七四號通知書予以駁回（八十八年五月一日送達），其理由略以：「……主旨……二、依法不應複丈者。經查本案土地係屬流失地範圍，本市測量大隊正建立標示部中，目前本所並無地籍圖可供複丈使用，請俟測量大隊建立標示部完竣後再行申請。……」又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四人，委託〇〇〇（即〇〇〇之更名）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字號士丈字第三四二號申請書，就上開三筆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丈，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同上理由，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士丈字第三四二號通知書予以駁回。另訴願人〇〇委託〇〇〇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字號士丈字第二九一號申請書，就流失土地前之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丈，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同上理由，以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士丈字第二九一號通知書予以駁回（八十八年五月七日送達）。訴願人〇〇〇等四人、訴願人〇〇〇等四人、訴願人〇〇分別就其所受上開駁回通知書表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共同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二十九日補正訴願書程式，十月二十七日提補充說明，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或變更者。」第二百十三條第

二款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二、依法不應受理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土地分別於昭和七年、十二年及民國四十年間流失並辦理滅失登記，原所有權人分別為訴願人等之被繼承人，有日據時期登記簿謄本等可稽，訴願人等依法得申請複丈，並於複丈完成後，得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茲訴願人等依法申請複丈，原處分機關以本件依法不應受理複丈予以駁回，但該處分書對於其究係依何法令規定致「依法不應受理」未加以說明。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原處分機關未詳細說明本案究依據何法令「依法不應受理」核與前開規定有違。
- (二)系爭申請複丈之土地，係屬原有土地，因河川變遷而一時性滅失，但訴願人之權利範圍究為如何，本有舊有相關資料足堪對照，原處分機關依法應予受理複丈，否則前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註：已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為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因自然增加、浮覆」得申請土地複丈部分，將何以適用？原處分機關以「依法不應受理」為由駁回，於法未合。
- (三)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五年間以八十五年士林字第六〇六〇三號受理○○○等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流失地浮覆複丈之申請，並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回復所有權登記，因此，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依法不應受理駁回為合法，則該案又何能受理於前，原處分機關對於相類之案件竟有不同之處理，請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以系爭土地原係屬○○堤防興建後浮覆土地，為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惟至目前為止，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尚未完成建立標示部，故無從確認何地號土地位於堤防內（或部分位於堤防內）而屬流失後已浮覆之土地。原處分機關爰以目前已無地籍圖可資測量為由，認屬依法不應受理案件，分別駁回訴願人之請求。至於訴願理由所稱○○○等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流失地，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回復所有權登記乙節，經查該案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個案先予建立標示部，並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核與本件系爭土地不同，是不得援引適用。

四、惟查因自然浮覆之土地，依前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得申請土地複丈。職是，訴願人就系爭土地申請複丈，原處分機關依法本應受理，其逕依首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依法不應受理」為由，分別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有未合。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應函告訴願人目前暫緩辦理之原因，並應請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儘速建立標示部，以利本案之複丈，始為正辦。爰將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